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1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供应和服务协议修正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孚能科技")拟将应收Mercedes-Benz AG的货款开展反向保理业务。为促进反向保理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和全资子公司孚能科技(镇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能镇江")拟与Mercedes-Benz AG(以下或简称"奔驰",和公司、孚能镇江合称"各方")签订AMENDMENT TO SUPPLY AND SERVICES AGREEMENTS(以下简称"修正案")。

● 本次各方就应收账款、付款条款的修订、补充奔驰向保理公司/再融资公司的付款承诺等主要内容达成一致。

● 本次拟签订的修正案尚在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 本次交易未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交易实施不存在重大法律障碍。

一、关联交易背景及概述

为盘活公司资产,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公司拟将应收Mercedes-Benz AG的货款开展反向保理业务,暨由奔驰将经其核定的应付给公司货款信息经由交易平台提供给保理商,公司和保理商开展应收账款保理业务。奔驰可(在其绝对的情权下)向保理商办理反向保理融资额度提供独立付款承诺,该付款承诺可规定就公司向保理公司出售的应收账款,奔驰将不对保理商做任何抗辩。

本次交易涉及付款条款的变动,为了促进反向保理业务的顺利开展,公司和孚能镇江拟与奔驰对在签订修正案时存在的、此前由奔驰与公司和孚能镇江中任何一方所不时签订的关于提供货物和/或服务的所有供货和/或服务协议(包括不时的修订、修改或变更)(以下简称"原协议")进行修正。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关联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事长	注册资本/股本	地址
Mercedes Benz AG	OlaK?llenius	1,000(百万欧元)	Mercedesstrasse120 -70372 Stuttgart Germany

Mercedes-Benz Group AG为上市公司,Mercedes Benz AG、Mercedes-Benz U.S. International, Inc.为Mercedes-Benz Group AG能够控制的企业。截至2022年9月30日,Mercedes-Benz Group AG主要股东包括BAIC Group(持股9.98%)、Tenaciou3 Prospect Investment Limited(持股9.69%)和Kuwait Investment Authority(持股6.84%)等。Mercedes-Benz Group AG的2022年9月30日及2022年1月至9月主要财务指标如下:总资产26,213,500万欧元,净资产8,281,700万欧元,营业收入10,901,400万欧元,归属于Mercedes-Benz Group AG净利润1,052,000万欧元。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马库斯·谢弗(Markus Sch?fer)先生(任期2021年7月23日至2022年6月29日)担任Mercedes Benz AG董事。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Mercedes Benz AG自2022年6月29日至2023年6月29日视同公司的关联方。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1.本次签订修正案不涉及定价政策的改变。

2.修订了原协议的应收账款条款,原协议和修正案就应收账款相关条款在发生冲突时,优先适用修正案。

3.对付款条款进行了修订,在奔驰收到有关发票且确认满足或豁免原协议的付款条件(如适用)起的延长支付期限(如修正案中"Extended Payment Terms"所定义)内付款。该付款条件仅适用于原协议产生及修正案下商定的开始日期之后开具发票的货款,不适用于原协议之外产生的及修正案下商定的开始日期之前开具发票的货款。同时约定,即使公司将应收奔驰的账货款进行保理业务,但奔驰不放弃原协议的权利。

4.补充了公司同意奔驰可自行决定是否向保理公司提供付款承诺,该付款承诺可规定就公司向保理公司出售的应收账款,奔驰将不对保理商做任何抗辩。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必要性以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是一家新能源整体解决方案提供商,目前已成为全球三元软包动力电池的领军企业之一。上述修正案的签订有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一定的必要性。

五、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以1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供应和服务协议修正案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孚能镇江签署修正案及任何其他相关文件,董事会授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签署人,全权代表公司签订与该议案相关的任何合同及其他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修正案)。本次董事会不存在需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的情形。本次拟签订的修正案尚在2022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额度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

1、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签订修正案的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与Mercedes-Benz AG公司签订修正案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自愿的原则,有利于加快公司日常资金周转,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未发现有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供应和服务协议修正案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2、公司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签订修正案的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与Mercedes-Benz AG公司签订修正案系公司生产经营中正常业务行为,双方交易遵循了客观、公平、自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非关联方股东的利益。董事会在审议此关联交易事项时,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且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供应和服务协议修正案的议案》。

六、风险提示

公司、孚能镇江和奔驰三方虽就修正案内容达成一致,并将努力推进协议的履行,但在履行的过程中存在诸多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协议无法全面履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上述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就该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有利于公司充实现金流,提高资金周转效率,加快回笼资金,未损害上市公司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综上,保荐机构对上述孚能科技及全资子公司与Mercedes-Benz AG签订修正案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567 证券简称:孚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3-010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3年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3年2月9日发出。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正浩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监事审议并记名投票表决,会议通过以下议案:

审议通过《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供应和服务协议修正案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签订AMENDMENT TO SUPPLY AND SERVICES AGREEMENTS有助于公司盘活资产,提高公司资金运营效率,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情形,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监事吴迪女士予以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出席会议的非关联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与Mercedes-Benz AG签订供应和服务协议修正案。

关联监事吴迪女士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4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Mercedes-Benz AG签订供应和服务协议修正案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特此公告。

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7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3年2月8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3年2月13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共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贾凤莲女士主持。会议通知和召开程序及议题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本次会议表决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监事审议,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同意票数占有效表决票的100%。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3-008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13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581号)核准,公司采用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69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4.61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632,230,900.00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66,172,129.17元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566,058,770.83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大信验字[2020]第1-00054文号的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开设的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内,公司已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请参见公司于2020年5月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计划总投资金额	计划/已使用募集资金金额
1	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注)	45,000.00	411.53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8,113.02	8,113.02
3	唐山市南堡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提标工程特许经营项目	17,253.30	5,508.66
4	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9,000.00
5	唐山市南堡经济开发区污水资源化回用项目	25,600.49	25,600.49
6	金特利慧唐山科技有限公司年产2500吨水处理药剂项目	2,530.35	2,530.35
7	"资源化、产品化、数字化"研发项目	6,307.92	5,441.83
	合计	114,805.08	56,605.88

注:公司于2021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2月22日召开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于2022年1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2年12月22日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变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1年12月7日、2022年12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及《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3)。根据上述公告,南堡污水零排放及资源化项目进行了变更,411.53万元(该数据尚未经审计)是该项目变更前累计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该项目已变更为上述表格的第5、6、7项募投项目。

三、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将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资金收益。

(二)投资额度及期限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使用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包含本数)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品种

为控制公司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包括但不限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得收益归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所有,并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进行管理和使用,现金管理到期后将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对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实施,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开展和建设进程,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通过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尽管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但本次现金管理中的投资产品会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等宏观经济的影响,浮动利率和浮动收益受到相关金融衍生品价格波动影响,不排除该现金管理品种受市场波动而影响收益的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现金管理的审批和执行程序,确保现金管理的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确保资金安全。

3.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进行现金管理;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金融机构所发行的流动性好、安全性高的产品。

4.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及工作人员根据实际情况办理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关文件;公司财务部门建立现金管理台账,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六、独立董事、监事会及保荐机构意见

(一)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也有利于提高现金管理收益。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公司履行的审批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监管要求。因此,同意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三)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该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上述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的情形,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金科环境及控股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3013 证券简称:地铁设计 公告编号:2023-007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及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2月8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2,5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投资产品;由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或协议资料,由公司管理层组织相关部门具体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2月9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一、新开立的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信息

开户机构	账户名称	账号	备注
建设银行盘福路支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4050242030200000022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建设银行盘福路支行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44050242030200000023	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专用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本次现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一)本次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建设银行盘福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500	2023.2.13	2024.2.8	0.25%-2.43%	闲置募集资金
建设银行盘福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2,000	2023.2.13	2024.2.8	0.25%-2.43%	闲置募集资金

(二)公司与上述签约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上述现金管理产品均为结构性存款类产品,是对专属增值服务的约定,当满足一定条件时,收益可高于同期活期存款利率。

三、风险及风险措施

(一)风险分析

公司本次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产品属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单项产品期限最长不超过12个月的存款类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产品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可预期的风险。

(二)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大型银行的投资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将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四、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与此同时,对闲置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能最大可能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提升公司整体业绩,以实现公司与股东利益最大化。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进展情况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建设银行盘福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0,500	2023.2.13	未到期	0.25%-2.43%
2	建设银行盘福路支行	结构性存款	保本型	12,000	2023.2.13	未到期	0.25%-2.43%
3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市场化活期存款业务	保本型	12,000	2022.4.27	已到期赎回	0.3%-2.7%
4	浦发银行广州分行营业部	市场化活期存款业务	保本型	14,000	2022.4.27	已到期赎回	0.3%-2.7%
5	招商银行环市东支行	七天通知存款	保本型	1,200	2022.1.29	已到期赎回	2.025%
6	工商银行白云路支行	单位存款业务	保本型	26,000	2022.1.29	已到期赎回	0.3%-3.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开展上述现金管理获得收益总额为人民币1,823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22,500万元(含本次),未超过董事会授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人民币22,500万元。

六、备查文件

1.相关现金管理产品协议或交易凭证。

特此公告。

广州地铁设计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2月14日

证券代码:600271 证券简称:航天信息 编号:2023-001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航天信息")第八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公司关于2022年度董事会授权行使情况的报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2、关于拟参股投资新设新疆数字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与其他合作方共同投资150,000万元,设立新疆数字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其中公司货币出资20,000万元,持有新公司13.33%的股权;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出资38,000万元,持有新公司25.33%的股权;新疆国有资产投资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4,000万元,持有新公司22.67%的股权;新疆交通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出资30,000万元,持有新公司20%的股权;亚太卫星宽带通信(深圳)有限公司出资28,000万元,持有新公司18.67%的股权。新设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将聚焦数字政府建设,协同推进数字经济、数字社会,以数字政府、数据资源为基础,为政府和社会机构提供数字化项目建设运营和战略咨询服务,以数字社会建设、数字经济产业发展为重点领域。新公司其他股东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航天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15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0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总额为人民币206,130.00万元,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56%,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104,7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2.46%,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ZAFUL (HONG KONG) LIMITED(以下简称"香港飒芙")与Madhouse Co.Limited签订了《推广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深圳飒芙商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圳飒芙")拟对上述《推广合作框架协议》后续消耗的广告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推广合作框架协议》履行期限届满起一年。具体以最终签署的合同约定为准。

2023年2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2022年5月20日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为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的总额度不超过50亿元,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度不超过20亿元,有效期自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关于2022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41)。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金额为人民币20.60亿元(包含上述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上的公司担保金额为10.48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公司担保金额为10.13亿元。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内。上述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概况

公司名称:ZAFUL (HONG KONG) LIMITED

成立日期:2021年6月1日

注册地点:香港九龙新蒲岗六合街29号宏辉工业大厦11楼8号

法定代表人:班俊鹏

注册资本:50万元港币

主营业务:服饰,鞋帽,时尚,家居产品的服务,贸易,批发和零售。

公司全资孙公司深圳飒芙持有香港飒芙100%股权。香港飒芙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

2、财务情况

截止2021年12月31日,香港飒芙总资产3.61万港币,总负债6.07万港币,净资产-2.46港币,2021年度营业收入0万港币,利润总额-2.46万港币,净利润-2.46万港币。(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截止2022年9月30日,香港飒芙总资产4.32万港币,总负债9.72万港币,净资产-5.4港币,2022年1-9月营业收入0万港币,利润总额-5.4万港币,净利润-5.4万港币。(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三、担保事项的主要内容

公司全资下属公司香港飒芙与Madhouse Co.Limited签订了《推广合作框架协议》,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深圳飒芙拟对上述《推广合作框架协议》后续消耗的广告款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500万美元,担保期限为主合同《推广合作框架协议》履行期限届满起一年。

四、董事会意见

经董事会认真审议,认为本次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系公司下属公司开展经营活动所需,有助于下属公司业务开展。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全资下属公司,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的范围之内,被担保对象的主体资格、资信状况及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上述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39%。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公司或全资子公司担保余额为人民币206,130.00万元(包含上述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42.5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公司或全资下属公司逾期担保金额为23,2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6.09%;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全资下属公司涉及诉讼担保金额为10,17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0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其他逾期的对外担保、无其他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六、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3-004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3年2月9日以书面送达或者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和监事发出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本次会议于2023年2月14日以通讯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过认真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关于对全资下属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600053 证券简称:九鼎投资 公告编号:临2023-014

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2021年9月28日,昆吾九鼎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实际控制人、时任公司董事吴刚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立案告知书》(编号:证监立案字0142021014号),因吴刚相关行为涉嫌违反基金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决定对吴刚立案。(具体详见公司公告:《关于公司董事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告知书的公告》临2021-045)。

2022年12月2日,公司披露了《九鼎投资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的公告》(临2022-055),中国证监会对上述案件调查完毕,并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案件其他相关责任人出具《行政处罚和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2]168号)。

近日,中国证监会对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案件其他相关责任人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7号)(以下简称《决定书》)。

二、《决定书》主要内容

一、吴刚违规干预九泰基金经营活动

九泰基金成立于2014年7月,股东为九州证券,吴刚系九州证券、九泰基金实际控制人。九泰基金作为基金管理人,于2016年成立九泰久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九泰久利),截至2016年11月7日,九泰久利募集认购资金300,448.92万元,认购户数214户,其中1户机构投资者为中信信托管理的中信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认购金额30亿元,占九泰久利全部募集认购金额的99.85%。另外213户均为自然人投资者,合计认购九泰久利448.92万元,占九泰久利全部募集认购金额的0.15%。其中九州证券认购中信金融投资集合资金信托计划10亿元。

(一)吴刚干预九泰基金经营活动,授意九泰久利买入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2016年12月,时为厦门三维丝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维丝,现已更名厦门中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罗某波经与吴刚商谈后,向吴刚出具其本人签字的《承诺函》称"……希望同创九鼎投资管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下属企业或下属企业管理的基金或类似产品或下属企业的关联方买入三维丝股票不超过3000万股……为此,本人承诺,九鼎本次购买三维丝的股票未来卖出变现后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复利)不低于12%,否则承诺人以现金方式补偿其不足部分……"。

吴刚将罗某波出具《承诺函》的情况告知九泰基金董事长吴某,吴某告知九泰基金总经理卢某忠考虑交易"三维丝"。此后,于2017年2月至4月期间,九泰久利陆续买入"三维丝"3,970,694股。截至中国证监会调查时,九泰基金投资"三维丝"出现亏损,未收到补偿款。

(二)吴刚干预九泰基金经营活动,指示九泰久利启动清算程序

吴刚称九州证券曾向其汇报急需补充流动性资金,所以决定让九州证券尽快收回对九泰久利的投资,启动九泰久利清算程序。吴刚向工作人员王某发送微信信息,要求将持有的九泰久利基金予以及时变现,随后王某于2018年10月10日邀请吴刚微信信息中提及的时任九州证券副总经理张某政及九泰基金分管投资、研究业务的副总经理吴某亮建立微信群,九泰基金总经理卢某忠也加入该群。该群群名为"九泰玖利变现",后续主要讨论九泰久利清算事宜。九泰基金在此后一周左右时间即启动基金清算工作,向托管银行发送了基金清算意见征询函,并在发送征询函5天后便正式向中国证监会提交清算请示。

二、九泰基金作为九泰久利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人牟取利益

2017年,九泰基金董事长吴强与九泰基金拟投资企业签署收益保证协议,吴强先后与五家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或股东签署涉及收